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職 稱：約僱人員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

徵才期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～113 年 11 月 29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且具備身心障礙證明。
2. 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4 條不得僱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各項列管案件控管及追蹤。
- 二、為民服務推廣業務。
- 三、公民參與及施政計畫彙陳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待遇：220 薪點 (220*135=29,700 元)

報名方式：請檢附履歷表(公務人員簡歷表，並簽名)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具結書、服務經歷證明書等證件影本(文件請用 A4 格式，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)。履歷表首頁請註明應徵職務「220 薪點約僱人員(秘書室)」自傳須簽名、白天連絡電話，於徵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「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 4 段 27 號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人事室 收」，未依前述規定檢附證件及逾期者(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如須退還證件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(郵資不足者不予退還)。

聯絡人：蔡小姐【電話：07-6901934】

其他：

1.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如應徵人員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；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2. 本案職務代理人約僱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身心障礙特考 4 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